证券代码:688088 证券简称:虹软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5-020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决定将其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180号《关于同意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6,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8.88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328,480,000.00元,由公司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保荐承销费人民币53,000,000.00元后,将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初始金额人民币1,275,48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20,929,165.53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54,550,834.47元,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7月17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224号《验资报告》验证。后因募集资金印花税减免308,405.42元,故实际相关发行费用较之前减少308,405.42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254,859,239.89元。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联席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使用管理、监督与责任追究等进行了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2019年7月17日,公司和联席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协议主要条款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严格按照前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与存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	8110801011401743981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静安支行	98210078801480000330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超募资金	存续

(四)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开立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账户状态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330104016001713818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	0716260000000564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	571913108710888	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	本次销户

三、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于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2025年5月20日,各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后项目总投资额[注]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注]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手机AI视觉解决方案能力提升项目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33,706.65	2022年12月(已结项)
2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6,402.84	38,457.15	55,044.59	2025年5月(本次结项)
3	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	22,048.88	7,672.35	22,048.88	7,672.35	不适用(项目终止)
4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18,940.60	2023年6月(已结项)
合计		113,153.28	116,722.44	113,153.28	115,364.19	—

注: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同时,结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及募投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公司对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追加17,945.69万元的投资,其中使用终止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6,587.44万元(含光学屏下指纹解决方案开发及产业化项目终止前,该项目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2,210.90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投入补足。

四、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情况

公司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已投资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因此公司将该募投项目结项。截至2025年5月20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预计待支付款项C	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后的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C+D
1	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	38,457.15	55,044.59	58,428.41	0.00	3,964.53	580.71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单个或者全部募投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1,000万的,可以免于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且无需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二)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节余募集资金包括现金管理收益和存款利息收入。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了一定的收益。

2、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结项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销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在中信银行杭州平海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8110801011401743981)对应的募投项目IoT领域AI视觉解决方案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均已结项,该募集资金专户中的节余募集资金已全部转至公司自有账户,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该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同时,鉴于杭州银行科技支行、南京银行杭州滨江科技支行、招商银行杭州分行凤起支行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将不再使用,为便于公司资金账户管理,公司决定将上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予以注销并办理相关注销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及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注销手续,前述账户对应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06 证券简称:东风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湖北省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58号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105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24,239,4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1.211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周先鹏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参加会议,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张国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5人,董事长周先鹏先生,董事詹姆斯?库克先生、张俊先生、李军智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周方平先生出席了会议,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郑直先生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110,688	99.7444	2,583,200	0.2110	545,601	0.0446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042,088	99.7388	2,685,600	0.2193	511,801	0.0419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995,214	99.7349	2,735,674	0.2234	508,601	0.0417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778,414	99.7172	2,967,774	0.2424	493,301	0.0404

5、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207,488	99.7523	2,525,800	0.2063	506,201	0.041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0,947,488	99.7310	2,752,500	0.2248	539,501	0.0442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8,293,508	82.7981	3,291,400	14.8971	509,201	2.3048

8、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21,117,788	99.7450	2,549,300	0.2082	572,401	0.046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8,633,034	84.3348	2,967,774	13.4324	493,301	2.2328
7	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8,293,508	82.7981	3,291,400	14.8971	509,201	2.3048
8	关于更换公司部分董事的议案	18,972,408	85.8708	2,549,300	11.5383	572,401	2.590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7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100,000,000股;关联股东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量为102,145,380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明诗、程其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会表决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688029 证券简称:南微医学 公告编号:2025-024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药谷大道199号公司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5
普通股股东人数	1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13,576,53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13,576,53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0.760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隆晓辉先生主持。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龚星亮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47,249	99.9742	4,435	0.0039	24,846	0.0219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46,182	99.9732	4,435	0.0039	25,913	0.0229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39,115	99.9670	3,500	0.0030	33,915	0.03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879,805	99.3865	673,162	0.5926	23,563	0.0209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54,539	99.9806	3,500	0.0030	18,491	0.0164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3,544,499	99.9717	20,590	0.0181	11,441	0.0102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07,770,153	99.3291	707,580	0.6521	20,277	0.0188

8、议案名称:《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2025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2,853,232	99.3631	682,136	0.6005	41,162	0.0364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9,461,657	99.8914	20,590	0.0698	11,441	0.0388
7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2024年度薪酬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765,831	97.5322	707,580	2.3991	20,277	0.0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6、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隆晓辉、冷德嵘、CHANGQING LI、张博。

3、本次会议听取了《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江苏新高的律师事务所

律师:陆佳佩、张玫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178 证券简称:延华智能 公告编号:2025-035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张泰林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持有本公司股份47,869,1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72%)的股东胡黎明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364,590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3.00%。

持有本公司股份255,1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358%)的公司高管张泰林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即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9月9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63,700股,减持总数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009%。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黎明先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泰林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黎明先生持有公司47,869,13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72%;张泰林先生持有公司255,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9%。

二、股东胡黎明先生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胡黎明先生所持有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以及上市后定增方式新增的股份(含前述股份首次发行后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

4、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减持股票总数不超过21,364,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3.00%。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

(1)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2)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7、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胡黎明先生曾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公司公开发行前已持有的作为发行人持有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其持有的股份。承诺期限届满后,上述股份可以上市流通和转让。

截止目前,胡黎明先生已履行上述相关承诺,前述股份锁定承诺已到期。胡黎明先生此次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明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胡黎明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高管张泰林先生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股权激励计划;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减持股份数量与比例:拟减持不超过63,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0.009%。若此期间公司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等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5、减持期间:

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九十个自然日内进行。

6、减持价格:参照市场价格。

7、本次减持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未作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不属于因违约处置导致的股份减持,不属于人民法院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处置股份的情形。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泰林先生不存在此前已作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且尚未履行完毕的、与股份变动有关的承诺。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泰林先生不存在《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胡黎明先生、张泰林先生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胡黎明先生、张泰林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更。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剔除净利润为负的会计年度后,存在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的情况,但本次拟减持主体胡黎明先生、张泰林先生均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不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七条关于此项情况的规定。

4、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胡黎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2、张泰林先生的《减持公司股份计划书》。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5-036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5年4月14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 2025年4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分配现金红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总额为人民币62,796,397.50元,占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17.93%,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4月1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离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分红派息方案

本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09,321,32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7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6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3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 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

2. 除权除息日(红利发放日):2025年5月28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利润分配对象为:截至2025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639	芜湖宏博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	08*****463	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5月19日至登记日2025年5月27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相关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以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进行减持。如自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披露减持公告期间公司发生过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人的减持价格应相应调整。"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将对上述最低减持价格限制作出相应的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为12.48元/股,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48元/股;本次权益分派后,上述最低减持价格调整为11.18元/股。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江

联系电话:0553-562320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25-023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本公司股份61,537,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7.90%)的股东徐正军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5,3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97%)。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股东的名称:徐正军

2、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军持有本公司股份61,537,5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90%。徐正军为公司董事。

注:若上述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减持计划的基本情况

(1)拟减持原因:合理控制个人负债率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或大宗交易

(4)拟减持数量及比例:拟减持数量不超过15,384,3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97%,且满足在任意连续90日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减持期间: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

(6)价格区间:视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若上述减持期间发生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持股数量变化,减持数量将相应调整。

3、徐正军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相关规定中关于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徐正军承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徐正军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1、徐正军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2、徐正军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徐正军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21日

股票简称:韶能股份 股票代码:000601 编号:2025-039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下称"深圳兆伟")出具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深圳兆伟持有本公司股份141,612,13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3.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3.51%),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5年6月13日至2025年9月12日)以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票数量31,444,050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且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额度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要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一)减持股东名称:深圳兆伟恒发能源有限公司

(二)股东持有股份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兆伟持有公司股份141,612,1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1%(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13.51%)。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拟减持的原因、股份来源、数量、减持期间、价格区间等具体安排

1、拟减持的原因:股东资金周转变动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获得。

3、减持方式: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方式。

4、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合计减持数量为31,444,050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股本的3.00%,其中,通过大宗交